**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|  | | | 性别 |  |
| 院系 |  | 专业 | |  | | | 班级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宿舍 | | # | | | | |
| 外宿类型 | □本人家里 □亲属家里 □租房 □其他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外宿时间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（申请区间仅限当学年） | | | | | | | |
| 外宿详细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
| 外宿联系人  （房东、同宿人等） |  | | | | | 外宿联系人电话 | |  |
| 家长（监护人）信 息 | 家长（监护人）姓名 | |  | | | 家长联系电话 | |  |
| 家长（监护人）详细地址 | |  | | | | | |
| 申  请  原  因 | **（请在相应框内打“√”，并说明情况）**  □在校内住宿已满四年（学制为五年的专业学生满五年），因课程重修而降级或延长修读；  □心理原因不适宜在集体宿舍住宿的，需附最近半年内由三甲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（非病历），并到学校心理健康服务中心（主5#118）进行心理评估，出具报告  □身体原因不适宜在集体宿舍住宿的，具体疾病为 \_\_\_\_\_\_ ，  需附最近半年内由三甲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（非病历），  □其他，请详细说明，必要时请附相关证明材料。  说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是否已将上述申请提交至学工平台提交，纸版、学工平台均提交方视为有效  □是 □否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承诺，上述所填内容完全属实，如有虚假，本人将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。  学生（签名）： 20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辅导员  意见 | 是否已核查确认学生的申请信息 □是 □否  是否已确认家长知情同意 □是 □否  是否已开展外宿安全与法制教育 □是 □否  辅导员签字：  20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心理健康服务  中心评估意见  （主5#118） | （仅需由于心理原因申请外宿的学生办理）  签字： （公章）  20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院系意见 | 党总支书记签字：  20 年 月 日 | | | | 院系主管签字： （院系公章）  20 年 月 日 | | | |
| 学工部  审批意见  （主3#601） |  | | | |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 | | | |

**校外住宿学生安全协议书**

本人是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学院（系）

专业学生 ，学号： ，详细校外住宿地址： ，

紧急联系人： ，联系方式： 。

1. 本人自愿申请在校外住宿，已认真阅读学校发放的《校外住宿安全须知及警示案例》，且已告知家长并得到其同意。

2. 本人和家长了解校外住宿房屋的性质和状况，承诺不租住无土地证、房产证，擅自加层夹层、分隔房间，擅自改变使用功能，消防设施缺失、安全通道狭窄，存在建设年限长、建设标准低、失修失养或其他安全隐患的房屋。

3. 在校外住宿期间，本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，遵守校规校纪，不从事或参与违法活动或做出有损学校声誉和大学生形象的行为。接受因自己的不当行为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的相应处分。

4. 在校外住宿期间，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，做到不迟到、不旷课、不由他人冒名替代考勤。

5. 在校外住宿期间，做好个人的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，注意消防、交通、人身财产安全等，自觉接受社区管理。本人和家长共同承担外住期间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。

6. 在校外住宿期间，本人与学校辅导员、老师、同学等保持联系，定期向辅导员汇报自己外住期间的表现，配合辅导员安全与法治教育、晚点名、谈心谈话、实地走访、家校联系等管理措施，出现住宿地址变、紧急联系人更等情况及时向辅导员报告。

学生：

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

**（注：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学生本人、所在院系、学工部各存一份）**

**校外住宿学生家长安全协议书**

本人是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学院（系）

学生 的家长 （注明与学生的关系）。

1. 本人已认真阅读学校发放的《校外住宿安全须知及警示案例》，同意学生 申请校外住宿。

2. 本人了解其校外住宿房屋的性质和状况，确认其未租住无土地证、房产证，擅自加层夹层、分隔房间，擅自改变使用功能，消防设施缺失、安全通道狭窄，存在建设年限长、建设标准低、失修失养或其他安全隐患的房屋。

3. 在校外住宿期间，承诺做到：教育其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，遵守校规校纪，不从事或参与违法活动或做出有损学校声誉和大学生形象的行为；督促其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，完成各项学习学业要求；提醒其做好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，注意消防、交通、人身财产安全等，接受和配合社区管理；定期与其通过电话、视频等方式关心关注其外住期间近况和表现；主动与学校、院系辅导员保持沟通联系，配合学校、院系做好学生工作，保障其人身安全。

4. 愿意承担学生 因外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。

学生家长：

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

**（注：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学生家长、学生所在院系、学工部各存一份）**

**学生校外住宿申请退宿办理确认书**

尊敬的物业部：

学生 ，性别 ，学号 ，厦门大学嘉庚学院

（院系） 专业20 级学生。该生宿舍为 # 。现于20 年 月 日至20 年

月 日期间（申请区间仅限当学年）申请校外住宿，已经通过院系、学工部审批，烦请贵部为其办理退宿。

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工部

20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居住园区** | **物业部退宿确认书提交地点** |
| 南光1--7园区 | 南光2#115 |
| 南光8--13园区 | 南光9#120 |
| 南安1—7园区 | 南安2#104（入口在阳台处） |
| 中区各园区 | 北区-勤业5一楼物业服务大厅 |
| 北区各园区 | 北区-勤业5一楼物业服务大厅 |